

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 办法（试行）招商引资“五免五减半” 政策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根据《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（滇）自红管发〔2019〕1号）：对入驻红河片区的新办企业，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实行“五免五减半”优惠，即自取得生产经营第一笔收入年度起，前五年免征、后五年减半征收。自企业投入运营年度起三年内，企业缴纳的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在30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的，采取先缴后奖的方式，第一年给予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50%的奖励，后两年给予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20%的奖励。

二、享受主体

针对入驻红河片区的新办企业等。

三、政策执行期

2019年10月1日起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企业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，与红河片区管委会洽谈达成合作共识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，完成企业注册后向电子税务局申报，自动甄别。投资促进部门协助指导申报。

五、政策咨询

红河片区（边合区）投资促进局（河口县国际会展中心4楼）
0873-3052697，0873-3052697。